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主体及执法权限、工作职责

一、执法主体

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城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城中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五个中队、四个科、一个治理组、一个办公室，即城中特勤中队、河东特勤中队、两违控查中队、环江中队、交通中队、执法监督科、法制科、市容科、执行科、扬尘治理组、办公室，代管区数字城管信息中心及区城乡清洁办。

二、执法权限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不按批准的规划许可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对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焚烧有毒有害、产生烟尘物质及未采取措施存放煤炭等物料、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商品交易市场、居民小区及店面以外、户外公共场所无照从事经营活动、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发送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人行道上侵占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辖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责任制度和工作规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掌握、分析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为城区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的各项决策提供重要信息和决策建议。

（二）研究部署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对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综合管理，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研究起草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

（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一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名义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四）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城市管理执法协勤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查，负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案件的审核和应诉工作，负责受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

（五）按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城管执法协勤员招聘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协勤员的培训、教育和年度考核工作。

（六）根据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计划。

（七）负责规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并对其行业进行监管；指导环卫设施建设；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教育、信息交流活动。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经费使用计划。

（九）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